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皖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如下：

一、皖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皖通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6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	2
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	1.5
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2	2
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	2
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	2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
合 计		36,195	-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4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34.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617.2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656.62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皖通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

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82.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存款利率差计算）。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皖通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尽管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③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风险可控;

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4、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皖通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皖通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伟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